

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

秦海渔字〔2020〕156号

秦皇岛市河东浴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《秦皇岛市河东浴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本工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开河口以东、港务局煤码头以西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实施滩肩补沙和水下沙坝工程；其中，工程修复岸线总长度约 0.83km，修复后滩肩达到+1.6m(国家 85 高程基准)以上，滩肩补沙后滩肩宽度增加 20—40m 左右，滩肩补沙总方量为 $12 \times 10^4 m^3$ ；水下沙坝平行岸线布设 2 座，沙坝每座长约 200m，共计 400m，水下沙坝吹填方量为 $10 \times 10^4 m^3$ 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及专家组意见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内
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，未列入本
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，不得建设、投入运行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
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为减少项目施工悬沙入海污染海洋环境影响，环评要求建设
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，在作业点外围设置防污屏；船舶
生活污水和机舱含油污水委托当地具有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染清
除单位处置；陆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陆域内现有公共
卫生设施处置，禁止废水外排入海。

（二）固废处置措施

工程施工期的船舶垃圾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；陆域施
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平整、维护杂物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三）海洋生态保护措施

本工程建设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为 18.77 万元。
须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做好相
应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报告书》相关内容，工程实施对区域水动力影响较小；
不会对地形地貌与冲淤产生影响；随着施工期结束，对海水水质
的影响也将消失；不会对近岸沉积物造成影响。

五、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